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9 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 5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清科丰度鲜汁肉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小碗、自消毒大碗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清科丰度鲜汁肉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小碗，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1468），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XN-20230808122）。

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清科丰度鲜汁肉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大碗，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1469），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XN-20230808123）。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清科丰度鲜汁肉包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排查，导致自消毒小碗和自消毒大碗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人员在清洗过程中清洗不彻底。

整改措施：1. 更换消毒设备；2. 要求商家定期对消毒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3. 加强员工培训和监督，针对餐具消毒的重要性进行培训，确保按时按点消毒；4. 固定消毒时间和次数为每日早晨、中午、下午；5. 优化清洁剂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配比要求使用清洁剂，确保其杀菌效果。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清科丰度鲜汁肉包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二、山西君宸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山药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君宸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山药，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1396），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XN-20230807138）。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君宸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当事人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供货单位为山西喜迎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乡中涧河村春怡园西区8幢2号底商。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山药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君宸大酒店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三、山西山水粤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山药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山水粤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山药，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1342），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XN-20230805011）。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山水粤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当事人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该批次山药的供货单位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孙铭蔬菜配送站，住所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河西批发市场蔬菜区西临滩东排7号。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山药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山水粤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四、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福乐购百货超市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福乐购百货超市销售的韭菜，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148630760），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DBJ23140738148630760）。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福乐购百货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在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该超市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供货单位为太原迈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六合村星光路 135 号。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福乐购百货超市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